

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會

市政府 0-2 歲托育補助政策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李允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本市未滿 2 歲托育補助政策沿革.....	1
參、未滿 2 歲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2
肆、「托育一條龍」銜接「準公共化」轉型「托育升級紅不讓」.	3
伍、未滿 2 歲準公共化補助成效.....	4
陸、未來策進作為.....	4
柒、結語：托育升級「紅不讓」，托育補助再升級.....	5

## 壹、背景說明

隨著人口結構變遷，我國高齡少子女化的現象與問題，已成為各級政府不容忽視的政策方向與施政重點，特別是如何運用公共力量，來推動平價、近便、且具品質的育兒照顧政策，已經成為當前重大且迫切的政策議題。

我國目前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係以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的「準公共化」為主要內容。然而，中央實施準公共化之前，本市自 102 年已實施「平價托育補助」，針對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合作單位的家庭提供補助，減輕其托育費用負擔。本項補助並於 104 年擴大辦理，延長補助年齡至未滿 6 歲。而本市平價托育補助獲中央參採，於 107 年 8 月起實施準公共化，將本市未滿 2 歲平價托育補助之政策經驗，擴大到全國。

本專案報告，將就本市未滿 2 歲托育補助之沿革發展、計畫內容與實施成效進行說明。

## 貳、本市未滿 2 歲托育補助政策沿革

「準公共化」係中央在 107 年 8 月實施的一項托育政策，其政策架構係建立在公私部門契約合作關係基礎上，透過「增額補助」搭配「價格管制」的政策模式，創造平價托育服務環境。

然而，本市在 102 年實施的「平價托育補助」已採取類似的制度模式。一方面，邀請既有民間托育資源(包括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與政府合作，以不漲價為原則，並依公告金額收費；另一方面，則針對將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除原衛生福利部「0-2 歲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至 5,000 元補助外，本市另增加提供每月 2,000 至 3,000 元的「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即是透過價格管制加上給予家長補助，讓家長負擔得起托育費用，托育需求增加的同時，也創造更多托育就業服務機會。

在 104 年本市將平價托育補助年齡，由原本的 0 至 2 歲向上

延伸為 0 至 6 歲，不僅擴大平價托育補助受益對象，也使本市學齡前兒童在進入幼兒園就讀前托育補助不中斷。

由於與政府合作的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托嬰中心須符合價格規範，使補助讓家長實質受益，家長不必擔心業者亂開價，托育費公開透明，家長以可負擔的價格送托；托育需求擴張後，也創造更多托育就業服務機會，使本市托育服務照顧產業蓬勃發展，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也受益，創造多贏局面。也因此，臺中「平價托育補助」的實施經驗，也成為中央實施「準公共化」推行到全國的範本。

### 參、未滿 2 歲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臺中市平價托育補助政策實施以來廣獲好評，創造幼兒受托、家長減輕負擔、托育產業發展的三贏局面，而成為中央實施「準公共化」的絕佳範本。

據此，衛生福利部參考本市實施經驗，並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托育準公共化。

準公共化計畫實施後，凡送托未滿 2 歲兒童至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育兒津貼等同性質補助的家長，每月可獲 6,000 元準公共化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每月補助 8,000 元、低收入家庭或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則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準公共化基本上包含幾項要素：第一，自由參加：準公共化開放托育服務提供者（托嬰中心和居家保母）自由參加，加入者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不加入者仍得依法提供服務，其立案與登記資格不受影響；第二，確立價格與品質管理機制：參與準

公共化的托育單位除要符合一定品質，更要依地方政府公告的價格收費，不得任意漲價，亦即準公共化形塑出一個受管制的托育市場；第三、提高家長補助額度：送托家庭過去可獲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但實施托育準公共化後，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補助加倍，家長可獲每月 6,000 元，搭配價格管制，托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效果將更明顯。第四、規範托育人員薪資：準公共化要求加入合作的托嬰中心，在計畫實施後四年內（至 111 年），托育人員每月投保薪資至少達到 2 萬 8,000 元，以改善私立托嬰中心勞動市場低薪、高流動率的情形，進而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此外，由於中央準公共化僅補助至兒童 2 足歲止，本市針對送托準公共化托育的家長，二歲後仍可獲得每月 3,000 元的托育補助，讓市民享有更完整的福利，這項措施仍是全國獨有。

#### 肆、「托育一條龍」銜接「準公共化」轉型「托育升級紅不讓」

本市平價托育補助搭配中央準公共化與擴大育兒津貼，市民權益再升級。

第一、每月補助 6,000 元，家長權益不變：本市加入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及保母超過八成，絕大多數家長均可獲準公共化補助，權益不變。

第二、育兒津貼 2,500 元，擴大補助範圍，爺奶顧孫不需受訓上課：免除父母一方未就業的條件限制，凡符合財稅條件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津貼補助者，均可領取，加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本市受益兒童比例超過九成。

第三、本市延伸 2 至 6 歲平價托育補助 3,000 元，全國獨有：依中央準公共化規定，兒童滿 2 歲後便無托育補助，本市延續過去協助兒童發展轉銜精神，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兒童，本市持續補助 3,000 元，全國獨有。

第四、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穩定照顧人力：準公共化規

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投保薪資須在 111 年全數達到 2 萬 8,000 元以上，藉由投保薪資規範，減少托育人員流動，與兒童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提供優良托育品質，讓補助內容及照顧品質再提升。

## 伍、未滿 2 歲準公共化補助成效

有關本市托育服務提供者加入準公共化情形，截至 108 年 4 月 8 日，托嬰中心計 152 家(3 家停業)，收托幼兒計 4,249 人(核定收托 5,616 人)，加入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計 123 家，扣除依規定不能加入準公共化者 14 家，本市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的比例超過九成(91.1%)，收托幼兒計 3,536 人(83.2%)。

居家托育人員部分，本市合格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計 4,091 人，收托幼兒計 7,664 人；扣除依規定不能加入準公共化 102 人，其中有 3,811 人加入準公共化，加入比例亦超過九成(95.5%)，收托幼兒計 7,445 人(97.1%)。

受益兒童部分，本市未滿 2 歲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約 6,400 人申請，預算金額每月約新臺幣 3,800 萬元，家長受補助款項於當月最後一日撥款。

## 陸、未來策進作為

(一) 針對本市未滿 2 歲兒童平價托育供給量穩定足夠，惟持續增加準公共化合作單位，俾家長領取較高的托育補助及提升該等收托機會：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第六節所列「0 至未滿 2 歲兒童照顧績效指標」至 111 年家外送托率預期達 28.08%(約為 1 萬 3,305 人)，本市現有托育供給量：居家托育人員約可收托 1 萬 228 人(4,091 人\*可收托 2.5 人)；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5,616 人，共計 1 萬 5,844 人，顯示本市現有托育供給量穩定足夠，但為使家長能領取較高補助以減輕育兒負擔，仍持續鼓勵符合簽約條件者加入準公共化，優化本市平價托育服務環境。

(二) 積極辦理「公托倍增計畫」，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有鑑於本市托育服務資源多集中於都會區，為兼顧城鄉發展，同時提供各區家長更多元化的托育服務選擇，因此透過托育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佈點及利用閒餘空間成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達「公托倍增」之政策目標，在既有與民間合作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之外，提供市民更多元、平價、優質、大量、可近的公共托育服務，滿足家長育兒階段所需。

### 柒、結語：托育升級「紅不讓」，托育補助再升級

如何有效建置平價、可近的托育服務環境，是當代雙薪家庭家長所關切的，也是地方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補助透過增額補助結合價格管制機制，家長每月 6,000 元補助權益不變，且 2 至 6 歲本市持續補助 3,000 元，全國獨有。著重福利輸送的服務面，與民間托育資源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迅速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普及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增加托育產業就業機會，本市準公共化服務資源尚屬充足。托育補助搭配擴大育兒津貼，爺奶奶孫免受訓上課也可獲 2,500 元，透過補助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以助於改善少子化困境。

另增加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供給量，仍將是友善托育環境的重點工作，透過跨局處積極合作，盤點托育資源與活化閒餘公產場地，加速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達「公托倍增」的目標，讓市民享有更優質平價的公共托育服務，打造本市成為質量均足的友善托育城市。